

证券代码：300462
债券代码：124002

证券简称：ST华铭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转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5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9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亮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人，代表股份55,763,5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70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55,245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848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3人，代表股份518,4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9人，代表股份1,059,5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4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5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5%；反对208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2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6062%；反对208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383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5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910%；反对207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6%；弃权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741%；反对207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100%；弃权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5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10%；反对207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6%；弃权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741%；反对207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100%；弃权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53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85%；反对208,1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3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420%；反对208,1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478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郭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5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10%；反对209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7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741%；反对209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705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上述议案一表决通过是本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，议案一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，因此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53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71%；反对206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6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950%；反对206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496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5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10%；反对209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7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741%；反对209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705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臻律师、王庆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9 月 19 日